

老外在北 京租屋

撰文／郭瑩
口述／佳麗（奧地利）

巴望體驗老北京生活

我剛到北京時住在東三環的亮馬大廈，這是專門出租給外國人的公寓，我的房子只是一個小套房，公寓門口24小時有保護「外賓」攔阻中國人進入的門衛把守。房間內如酒店客房一樣，窗戶打不開靠空調換氣，我很反感這裡的環境也覺得房間內的賓館格局頗不自在，這樣的居住環境根本不像是在中國工作生活，倒更像是一名來去匆匆與當地社會隔絕的西方遊客。我一直巴望著有機會住到中國人堆裡，與普通市民朝夕相處。

我曾尋找到後海附近一處四合院，有機會享受胡同裡的生活方式令我欣喜異常，我立刻放棄了亮馬大廈的「外賓特權」，搬進了大雜院裡。由於是私下裡與房東交易，我在此等於是個地下房客。有時房東會打來電話通風報信說：「明天警察來查戶口，千萬別出門，有人敲門也別開門。」

接到房東的指示後，我們便刻不容緩地備戰好食品、飲水，危險期一臨近就躲進房內，直到確信警報解除後才敢露面。但有天早晨明知外面有警察候著，無奈我當時急著趕到辦公室，只得硬著頭皮往外跑，原打算跑快點衝出警戒線，沒想到遇上個認真的警察在腳後跟硬是追著我不放。警察邊追邊喊：「你那麼快幹嗎？心虛了不是。小姐，我說你別跑了行不行，我

保證你沒事。」不得已我停了下來，警察喘著氣趕上來說：「哎喲，我的大小姐，你看我都這麼一把年紀了，你就這麼狠心開溜。」我看看人家滿腦門子汗，知道自己錯了，趕忙一個勁地道歉。警察大叔倒是一派不計人小過的大度，他說：「你私租民房，對不住，我得公事公辦，罰你五百塊錢，然後你就趕快去上班，我也不耽誤你了。」中國警察真有人情味。

我的北京房東

交道口一個胡同裡，有一些拆了四合院後發展起來的改良式四合院，就是將兩、三層最高四層的樓房替代了原來的平房，但保持了固有四合院的傳統格局，這種

新四合院的設計造型，在一片老胡同傳統文化消亡的悲憤抨擊聲浪中，得到了許多好評，其設計師還為此獲了獎。據說當初拆舊翻新後首先對原戶主實行優惠售價，3萬元左右就可買下來一套單元，但對於胡同裡祖祖輩輩是勞動階層的百



在北京租屋的老外——佳麗

姓來說，仍然是一筆巨款。此胡同對老外的吸引力還在於其地理位置，處於美麗的時剎海附近，這裡的一景一物都如電影、小說中所描述的老北京那樣動人和有韻味。夏天你一打開臨街的窗戶，就能聽到胡同中「破爛的賣」、「冰棍、冰激凌」等傳統的吆喝聲，安身於此才算是真正融入了老北京。這片房子通過房屋仲介公開地出租給外國人，最令我開心的是，這裡

沒有隔離中國人與外國人來往的門衛，任何朋友都可以長驅直入地進屋來。

我的房東是位典型滿口北京卷舌音的工人，那套房間在二樓，按中國的概念叫做兩居室，即一個大臥室和一個小臥室，廚房是典型中國式的偏於一隅且狹窄，還有同樣中國特色擠在犄角裡的迷你衛生間。租金體現了中國風格的市場經濟，這種出租給老外的民宅，租金絕不像中國人的住宅那樣低廉，但也不像專門接待外賓的「涉外公寓」那般昂貴。在中國好友陪同下，我來到房屋代理公司簽了一年的租約，租金是每月8千元人民幣。合約條款很簡單，註明了房子的面積、租金及租約期限。我請示任職的西方公司時，老板表示因房租比涉外公寓便宜許多，公司願意負擔房子額外的裝修費。我動手裝修前，也謹慎地諮詢了房東對改變房子是否有任何的條件，比如我刷什麼顏色的牆面、鋪什麼風格的地板等，都匯報給了房東。房東爽快地表示無任何異議，要我自己「隨便看著辦。」房東唯一強烈的表示就是，我得將全年的房租於入住前一次付清給他，我當即照辦了。

安居北京胡同裡愉快溫馨極了。我每天清早騎著自行車在大街小巷鑽來鑽去地趕往賽特大廈上班，那種感覺棒極了。我決定一年後再與房東多續幾年的合約，也自信與房東的關係維護得相當成功。

被掃地出門

一年的租期差不多結束前夕，房東致電我說想過來聊聊房子的事，我欣然同意。放下電話我嘀咕，房東可能會將房租提高。我內心開始推敲與其見面時的對策及能承受的房租底線。我甚至準備闡明裝修此房也是一項投資，總之做好了即將討價還價的一切思想準備，我樂觀地想一切都可以與房東好好商量，即使最後多付些房租也無所謂，我就是捨不得搬走。

房東夫婦進來的時候氣氛有些尷尬，他

們先表示這房子的情況有了新變化，無法再繼續租給我了。我意外大驚，這也就是說一個月後我得走人。我著急地詢問出了什麼事，房東吞吞吐吐地解釋說：「由於把自家的房子出租給你，我們一直借住在親友家，東一家西一戶地寄人籬下打游擊，這種居無定所的生活太不方便了。而且孩子還在你這附近上學，我們回家也是為了方便照顧孩子。」我聽後非常難過，但房東要遷回自己家的話也句句有理，最後房東堅持房約到期我就得立刻搬出。

幾天後我請一個中國朋友給房東打電話溝通，看看能否暫緩幾個月，因我擔心無法在3星期內找到一個新住處。沒想到當中國朋友致電房東時，他的口徑和收房原因全變了，房東突然情緒激動地咆哮起西方人來。他嚎叫道：「你知道嗎？美國人、德國人、奧地利人什麼鬼子，我其實就是特煩老外住在我的家裡。我們中國人應該有骨氣，沒必要對洋人唯唯諾諾的…」得知此公的慷慨陳詞後我挺傷心，考慮到房東對外國人的偏見這般重，最後一次與他們見面時，我便小心翼翼、禮貌周全地試圖討好他們。我表示：「我理解你們想要回自己原來的家，孩子在這附近也有一起玩的小朋友。」等等，總之竭力表現出我的善意，並非常恭敬友好地與之道別，期望就此能扭轉他們對外國人的不公平看法。

兩個月後我得知了此房屋的後續故事。其實房東根本就未倦鳥歸巢，我被掃地出門後房東當即將「吉屋」再次投放市場，房價比以前高出了許多達一萬多元。一位美國朋友被房東領著前去「相面」時，才恍然大悟原來就是「佳麗的家」。朋友不客氣地表示：「我不會租你的房子，因為我的朋友曾住在這裡。你為了多收幾個房租，就將她趕走了，這實在不妥。」過了些日子我去那個院子探望朋友時，看到這間房子仍舊空在那裡；房東失算了。

解